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19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20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国资委《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和公司《高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拟定的《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19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20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我们认为公司总裁2019年度绩效考核方法、考核程序、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，考核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合理。公司董事会对总裁2020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将进一步促进总裁工作职责的履行，有利于调动总裁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业绩。

独立董事：王化成、辛定华、承文、路小菁

2020年4月29日